附件2

资阳市雁江区财政局

2024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1．拟订全区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区和乡（镇）、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2．贯彻执行财政、税收、财务、会计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全区财税管理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管理全区税政事项。

3．负责管理区级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区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区级部门（单位）年度预决算。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区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负责区级预决算公开。负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4．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其他非税收入。管理财政票据。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5．组织制定全区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负责区级国库业务，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编制政府财务报告。负责制定全区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6．贯彻执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政策，制定全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按规定负责地方政府债券使用、管理和监督。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政府外债，按规定协调管理多边开发机构和外国政府的贷（赠）款，防范财政风险。

7.牵头编制区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根据区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区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贯彻执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制定需要全区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8．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办法，收取区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负责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

9．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10．负责办理和监督区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负责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工作，参与拟订区级基建投资有关政策，贯彻执行基建财务管理制度。

11．负责贯彻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负责全区会计人才队伍建设。牵头建立绩效管理制度机制。承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

12．贯彻实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企业财务制度，牵头编制区属国有企业财务会计报告。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负责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收缴工作。

13.如遇财政机构调整，相应职能职责随之调整。

**（二）2024年重点工作**

1.**拓宽广度强支撑，提升财政保障能力。**坚持向上争资早谋划、深挖潜力强征收、盘活资产增活力，努力实现收入规模稳步壮大。在向上争资方面，积极顺应均衡性转移支付“因素分配法”、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安排法”等政策，对照市下目标、参照往年基数，提前制定向上争资计划，分级分行业量化考核指标，健全考核激励措施，全力推动向上争资取得新突破。在收入组织方面，坚持把培植优质税源、深挖非税潜力作为财政“开源”的重要举措，落实减税降费等相关政策，持续释放政策“红利”，推动税源夯基础、优结构、拓增量，强化非税收入监测监督、应收尽收，全力推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取得新突破。在资产有序盘活方面，聚焦堵点难点问题，认真梳理政策和制度，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处置程序，积极探索特许经营权转让、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等新兴模式，全力推动国有资产增值增效取得新突破。

2.**加大力度增效益，提升财政服务能力。**坚持量力而行、分清轻重缓急，以促规范、保重点、防风险为核心，真正实现财政资金管理由支出的“绩”向使用的“效”转变。持续优化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坚持标准约束、过程约束、考核约束一体发力，加快财政支出项目标准体系建设，扩面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强化项目执行过程动态纠偏，严格逗硬绩效考核奖惩，努力实现预算编制更精准、资金使用更规范、支出效益更明显。坚持保重点压一般，集中力量办大事，在落实“三保”支出的前提下，把财政支持的重点，落脚到工业产业的发展上、城东新区的建设上、现代农业的打造上，全力做好“三化联动”落地落实的资金保障工作。坚持防风险守底线，持续强化风险整体评估、系统监测、管理联动，探索消肿化疾、化解债务新路径，分类处置到期债务，确保财政安全运行。同时针对新上的政府投资项目、政府采购项目，认真组织开展严格审查，坚决杜绝违规举债、新增隐债。

**3.狠抓深度重监管，提升财政治理能力。**不折不扣落实财经纪律，纵深推进财会监督，从严管理干部队伍，加快构建机制健全、保障有力的监督体系。深入推进财会监督专项行动，紧紧围绕重大财政政策落实、重大项目建设、财经纪律执行等方面，结合巡视巡察、纪检检查、审计监督、人大监督等发现的问题，常态化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加大问题公开和通报力度，依法移送相关问题线索，严厉打击各类财务会计违法违规行为。督促指导各级预算单位落实财务管理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新形势下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各项要求，严格审核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规范资金拨付审核制度，保证各项支出规范、安全、有效。持续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认真组织财政系统干部政治理论与财政财务培训，着力探索财政部门与预算单位人才轮岗交流机制，逐步完善财会监督人才政策体系，分类型、分领域优化完善财会监督人才库，提升干部综合素质和专业素养，全力以赴打造一支“红专并进、理实交融”的新时代财政铁军。

二、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资阳市雁江区财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资阳市雁江区财政局2024年收支总预算2041.42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214万元。

**（一）收入预算情况**

资阳市雁江区财政局2024年收入预算2041.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41.42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资阳市雁江区财政局2024年支出预算2041.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30.62万元，占45.59%；项目支出1110.8万元，占54.41%。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财政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041.42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214万元。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41.42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828.7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5.9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8.1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8.53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资阳市雁江区财政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041.42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214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828.76万元，占89.5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5.96万元，占4.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8.16万元，占1.87%；住房保障支出78.53万元，占3.8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580.87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74.9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613.2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综合业务、预决算编审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如：财政监督检查支出、财政干部培训支出、债务化解及融资工作经费等。

4.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2024年预算数为169.8万元，主要用于：区级财政信息化建设及维护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90万元，主要用于：专项委托项目评审经费及临聘专业评审人员工资保险费用等。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93.97万元，用于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7.社会保障和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99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工伤生育保险等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21.78万元，用于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9.61万元，用于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6.77万元，用于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1.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78.5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财政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30.6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00.0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130.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等。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财政局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5.9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9.9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较2023年预算持平。**

本年度拟安排出国（境）0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较2023年预算持平。**

2024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债务化解、融资接待、检查接待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3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租赁使用公务用车2辆（轿车）。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2023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万元，较2023年预算持平。用于2辆公务用车燃油、租赁等方面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财政局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财政局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资阳市雁江区财政局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30.6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4年，资阳市雁江区财政局实际使用“以租代购”公务用车2辆，编制在本单位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有1辆，1辆车由资阳市雁江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统一调度，编制不在我单位。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4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4年资阳市雁江区财政局所有项目支出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绩效目标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十、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综合业务、预决算编审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后勤服务中心、信息中心为本单位正常运行提供服务的基本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财政局用于业务软件开发、硬件购置、系统升级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资阳市雁江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资阳市雁江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指财政局除上述项目外，开展其他财政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如高级会计师评审工作的相关支出。

（九）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为配合财政业务开展，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及举办财政管理业务培训的经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表